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649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iKF 觅声

申 请 人 东莞市欧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4栋31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